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渝财社〔2021〕177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发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市级医疗卫生单位，重庆医科大学，陆军军医大学第一、第二附属医院，陆军特色医学中心，陆军第 958 医院，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

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7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04 公共卫生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该项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指导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同时要按照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1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中央
资金分配表（分发区县/单位）

2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
3.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部门绩效目标表（不发区县）

4.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发区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